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紀錄：劉崑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在場有新任委員及學生代表，因此再次說明本會議所列教學評量資料涉及教師及學生之隱私，故對於會議內容，需遵守保密原則。
- 二、為使學生知悉本會議作業流程，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使其瞭解學校處理教學評量資料及作業程序之情形。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 (109.7.10)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量化結果：(一)專任教師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3.5；(二)專任教師大學部單一科目分數低於 3.2、研究所單一科目分數低於 3.5；(三)兼任教師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3.5 之三種情形，提請討論。	請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關懷分數較低的老師及課程，俾提升教學品質。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爭議質性意見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發展組於本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與相關規定送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俾其調查該所屬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並進行後續處置。 二、調查結果如屬實，請依相關規定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不續聘該兼任教師。 (二)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該專任教師。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除某學系尚未簽辦處理情形外，其餘各該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所屬開課單位皆已簽核完畢。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p>(三)爭議質性意見經調查屬實，達三次以上者，移請各該學術單位教評會討論處置。</p> <p>三、前述之調查及後續處置情形請上簽說明，並會辦教學發展組後，呈請校長核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動議一</p>	<p>為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增加學生對學校教學評量實際處理情形的瞭解，應有適當措施，提請討論。</p>	<p>一、依據說明一，教學評量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教師個資之部分外，將於教學發展組網站公布，另教學評量處理情形之標準作業流程，亦予以公告周知。</p> <p>二、依據說明二，為保護學生及教師，不參酌該學生代表及委員之意見，而仍依現行制度由教師決定其回饋意見是否全部公開予該班學生或只回覆原填寫意見之學生本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發展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決議辦理。</p>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本學期教學評量全校共有 470 位教師受評，專任教師 338 位 (含專案教師 6 位)，兼任教師 132 位，總受評科目達 1,675 科。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分析結果如下：**(附件一至六皆涉及教師個資，故不予公開)**
 - (一)附件一、系別教師開課評量項目總表
 - (二)附件二、教學評量結果不佳名單核對結果
 - (三)附件三、全校專任教師排序表
 - (四)附件四、全校兼任教師排序表
 - (五)附件五、全校教師排序表
 - (六)附件六、學生意見反應表(質性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三、前年同期填答成效比對分析如下

(一)全校: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8,354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6,529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8.15%；應作答科目為 61,553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52,396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5.12%。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8,452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6,282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4.33%；應作答科目為 63,768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51,642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0.98%。

(二)非大四生: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6,427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5,175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80.52%；應作答科目為 51,519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44,860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7.07%。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6,563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4,948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5.39%；應作答科目為 53,606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43,976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2.04%。

(三)大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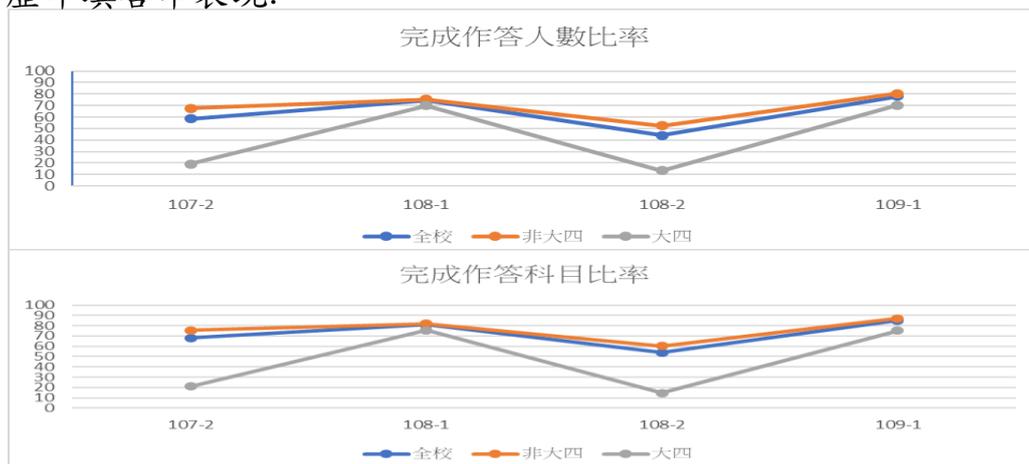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1,927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1,354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0.26%；應作答科目為 10,034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7,536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75.10%。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1,889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1,334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0.62%；應作答科目為 10,162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7,666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75.44%。

四、歷年填答率表現: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五、本學期評量結果，全校評量總平均分數為 4.59，全校專任教師評量總平均分數為 4.57，全校兼任教師總平均分數為 4.62，評量結果分數若於 4.71(含以上)則為全校排序前三分之一。

六、教師開課評量項目總表、學生意見反應表、各系專兼任教師排序表等三項資料將於本會議結束後，遞送予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卓參。並開放教學評量系統供教師線上查詢評量結果，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學評量問卷中增列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審查意見(詳見附件九)辦理。
- 二、教育部於審查意見中建議本校確認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之機制，擬於現行教學評量問卷中增列以下題目，以瞭解學生對於教師在課堂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資訊吸收情形：

※智慧財產權議題(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評量計分)

授課教師會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Remind or stop students from using illegal photocopying of textbooks.

擬辦：提請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後，於新學期期末教學評量中增加智慧財產權議題題目。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生活輔導組將該議題內容重新潤飾後，送教學發展組。
- 三、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正程式，將該議題設定為不予評量計分，並僅列出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供學生選擇，俾利嗣後統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量化結果：(一)專任教師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3.5；(二)專任教師大學部單一科目分數低於 3.2 或研究所單一科目分數低於 3.5；(三)兼任教師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3.5 之三種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一)專任教師：1、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2、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於三點二者，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隔年再低於上述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設該科目。(二)兼任教師：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不予續聘。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除外。(詳見附件八、教學評量相關法規)

二、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六款規定：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詳見附件八、教學評量相關法規)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無專任教師列入追蹤輔導，亦無兼任教師列入不予續聘。(詳見附件二)

擬辦：請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關懷分數較低或新進的老師及課程，俾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爭議質性意見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受學生反映三種爭議質性意見態樣(遲到早退、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違反政治中立相關規定)之一的教師，詳列各該所有質性意見(詳見附件七、爭議質性意見統整表)。(涉及教師個資，故不予公開)
- 二、請教學評量委員討論各該所列教師，是否送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予以關懷。

擬辦：

- 一、說明二討論需受關懷之教師，依據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如下：
 - (一)教學發展組於本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與相關規定送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俾其調查該所屬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並進行後續處置。
 - (二)調查結果如屬實，請參考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教學評量相關法規)，並依下列方式處置：
 - 1、若為兼任教師，不再續聘。
 - 2、若為專任教師，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並請院長提醒改善。
 - 3、爭議質性意見經教學單位(開課單位)調查屬實，達三次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者，移請各該學術單位教評會討論處置。

(三)前述之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置情形請以密件簽呈說明，並會辦教學發展組後，陳請校長核判。

二、上開調查結果之簽呈依不同情況，應分別於說明中詳述下列文字，俾利教學發展組統計次數：

(一)屬實之情況：於說明中詳述「該師經本系調查結果屬實，確有遲到之情形，將註記一次。」

(二)非屬實或有其它緣由之情況：於說明中詳述「該師經本系調查結果非實情或有其它緣由(需詳細說明)，不予註記。」

決議：

一、除教師之課程屬性易牽涉政治中立相關議題，後續不予處理，其餘有涉及爭議質性意見教師之相關資料及本提案決議事項，送各該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對該師予以瞭解關懷，各該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應將關懷之處理情形以密件簽辦說明之，並會辦教學發展組後，陳請校長核判。

二、承前所述，簽辦內容於下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如確屬爭議態樣，依據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教學評量相關法規)，並按下列方式處置：

(一)若為兼任教師，建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不再續聘。

(二)若為專任教師，註記一次，另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及請院長提醒改善。如已達三次以上者，建請各該學術單位於教評會中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某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爭議質性意見，惟其未依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爭議質性意見教師之所屬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學發展組於本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與相關規定送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俾其調查該所屬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並進行後續處置。

(二)調查結果如屬實，請依相關規定處置：

1、若為兼任教師，不再續聘。

2、若為專任教師，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並請院長提醒改善。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紀錄

3、爭議質性意見經調查屬實，達三次以上者，移請各該學術單位教評會討論處置。

(三)前述之調查及後續處置情形請上簽說明，並會辦教學發展組後，陳請校長核判。

二、某學系於該學期有爭議質性意見教師，卻未依前揭會議決議進行辦理。

決議：請相關學院簽辦回覆，並於下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中說明執行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九、教師如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併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五、專案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5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

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
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
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八、其他停權措施。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被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者，如已填答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六、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

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删除。
-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二。
 -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四。
-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附件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

(一)專任教師：

- 1、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
- 2、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二者，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隔年再低於上述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設該科目。

(二)兼任教師：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不予續聘。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除外。

三、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確認名單與通知：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以下簡稱個案教師)及教學評量委員。

(二)成立教學改善小組：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

(三)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

- 1、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了解教學問題所在；必要時，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
- 2、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含教學自我檢核表、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送教務處備查。
- 3、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教學錄影、課堂觀察、微型教學等。

四、個案教師在教學改善期間成效不佳者，不得超授鐘點和校外兼課。

五、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及需改善教學之相關單位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除專案簽准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以維護教師之尊嚴。

(附件八)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審查意見

一、學校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二、審查意見(含建議事項)：

(一)「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評鑑」

1. 建議提升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委員出席率，應降低代理或請假之比率。
2. 應說明確認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之機制，非僅以開課注意事項的提醒來替代。

(二) 校園影印管理：

請持續精進。

(三) 校園網路管理

1. 宜進一步提供校園個別合法軟體的購買日期、使用期限、買斷或租用、版本、授權範圍(教職員/學生/電腦教室)、授權套數、預算明細等。
2. 106 年起，行政院已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如自由軟體 LibreOffice)，學校宜進一步鼓勵教師教材與學生作業多使用自由軟體來製作，以期逐年可降低校園授權軟體費用。